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委员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 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 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绩 效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,同意补选王翼飞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 会委员,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补选完 成后,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:

1、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

召集人: 霍佳震 成员: 陈柳、王翼飞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